

屏東縣政府補助【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辦理「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PT13 照服(平日)班」招生簡章

核准字號：107 年 12 月 19 日屏府授衛長字第 10731094700 號函

一、訓練目標：

- (一) 培訓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相關的學識理論及技術知能。
- (二) 運用校外長期照顧機構實習，將理論與技術結合，以增進學員實務工作技能。

二、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123 小時

班次類別：本班為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當第一階段招生不足額時，依擬定之時間開放第二階段隨班附讀之招生，對象以已完成線上訓練課程(需檢附證明)，經甄試錄取之民眾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第一階段上課時間：108.07.08~108.08.08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隨班附讀上課時間：108.07.19~108.08.08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學科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傍興樓 D101、D102 教室及興春樓階梯教室

實作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興春樓--CPR 教室及興春樓護理病房

訓練費用：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2,658 元)，其餘(80%)費用由屏東縣政府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隨班附讀民眾需繳個人訓練費用之 60%(7,974 元)(一般國民失業者需自行負擔前述之 20%，其餘 80%費用由屏東縣政府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訓練人數：30 人

三、就業方向：

- (一) 期使學員結訓後能順利考上「照顧服務人員」單一級證照。
- (二) 期使學員能順利至「長期照顧機構」就業。

四、訓練方式：

- (一) 學科：課堂授課及技術示教。
- (二) 術科：技術示教、回覆示教、老師示範、學員實作演練，至高雄國軍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大愛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實際參與臨床實習。

五、課程內容：

核心課程 / 61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6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2	基本生命徵象	2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2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2	基本生理需求	2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2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溝通技巧	4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2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4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2	認識老人人權-照顧與尊嚴	2	急症處理	2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2	急救概念	2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3	居家用藥安全	1	性別平等	3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2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1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1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術科課程/62 小時					
課 程	時數	課 程	時數	課 程	時數
基本生命徵象(實作)	1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實作)	1	居家實習	16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實作)	2	急救概念(實作)	2	日照實習	8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實作)	2	臨床實習	30		

六、招生對象：

(一) 招生對象：

1. 年滿 16 歲(含)以上。
2. 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自營作業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備註：公司或行(商)負責人說明如下：

a.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b.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c.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3.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二)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 TIMS 系統勾稽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三) 以待業者身分參加本職訓課程者，不得於參訓期間參加本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另以在職勞工身分參訓者，得於參訓期間參加與本訓練課程不同時段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

(四)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七、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 06 / 24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隨班附讀報名期間：108 / 07 / 04 至 108 / 07 / 10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針對已完成線上訓練課程之民眾報名，第一階段結束甄試報到後，尚有名額時才開放報名)

報名地點：美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報名方式：

(一) 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二) 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行負擔費用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三)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2)勞保明細表；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 1 份。
3.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 張黏貼於上課證，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4. 隨班附讀階段報名之民：需提供最近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5.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6.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已報名民眾。

八、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一) 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

偶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本單位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筆試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三) 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四) 口試階段：

1. 本單位將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2. 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五) 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六) 本班為職前訓練班，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錄取順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以失業者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

2. 尚有缺額時，再以在職者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

3. 備取原則同上。

第一階段甄試時間：筆試-108 年 06 月 27 日 09:30；口試-108 年 06 月 27 日 11:00

隨班附讀甄試時間：筆試-108 年 07 月 15 日 09:30；口試-108 年 07 月 15 日 11:00

甄試地點：美和科技大學興春樓地下一樓 GB107 集會堂及傍興樓 D101、D102 教室

甄試內容：

● 筆試 50%

1. 考試題型：是非題及選擇題一共 25 題，滿分 100。

2. 考試範圍：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議題

● 口試 50%

1. 考試內容：包含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2. 考試範圍：評量重點為(1)態度(2)專業反應(3)臨場反應(4)儀態(5)其他

備取遞補方式：

●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 3 日內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之。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九、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 公告錄取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08年06月28日

隨班附讀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08年07月16日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以簡訊通知錄取人員並於本單位公布欄及網頁公布甄試結果。

公告內容：最低錄取分數、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筆試試題及答案。

(二) 成績複查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3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辦理報到

第一階段報到時間：108年07月03日 15:00前

隨班附讀報到時間：108年07月18日 15:00前

報到地點：美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為放棄參訓資格，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亦同。

※民眾參訓資格經屏東縣政府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次訓練課程。

十、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

1. 第一階段報名民眾應繳個人訓練費用 13,290 元，隨班附讀報名民眾應繳個人訓練費用 7,974 元。
2. 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學科、術科各達 80 分以上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可享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身份者：(相關應檢附證明文件請逕洽單位)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2)獨力負擔家計者；(3)中高年齡者；(4)身心障礙者；(5)原住民；(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7)長期失業者；(8)二度就業婦女；(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10)更生受保護人；(11)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1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3)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14)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15)因犯罪被害人；(16)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17)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18)自立少年之失業者；(1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20)逾 65 歲者；(21)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3.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學科、術科各達 80 分以上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但非屬上述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4.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結果學科、術科其中一科未達 80 分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5. 經屏東縣政府審核通過本單位所送資料後，將撥付補助款至本單位，本單位將於收到補助款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

(二) 退費：

1. 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或因本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 參訓學員已繳納之訓練費用，如因個人因素辦理離、退訓，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 5%，餘額退還學員。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 50%。
 -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 2 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 (二)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 (三) 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3. 提供個人身份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4. 其他未符相關計畫規定並經屏東縣政府認定情節重大。

十三、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洽詢電話：(08) 779-9821 轉 8068 許小姐